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76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76644A00_ATTCH2.pdf、0076644A00_ATTCH3.pdf、
0076644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說明、新版
Q&A、新版Q&A（圖卡版）各1份，請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
11030014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0/05/10 12:40



1100001850

有附件